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1	省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2	省发展改革委	电力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 （三）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3	省发展改革委	电力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四）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工程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4	省发展改革委	电力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七）电网工程 第1项。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连接国家干线管网和跨市（州）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5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十二）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1.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连接国家干线管网和跨市（州）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6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 （十三）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1.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2.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7	省发展改革委	产业发展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五、原材料（二）石化。1.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2.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8	省发展改革委	高技术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和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9	省发展改革委	投资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九、城建（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和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外，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和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0	省发展改革委	农经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一、农业水利（二）水利工程：2.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和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特大型项目外的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1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发展处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十、社会事业（一）主题公园。1. 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2. 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2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发展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社会事业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十、社会事业（二）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项目外，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3	省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一）水电站：2.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4	省发展改革委	煤炭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 （八）煤矿 1.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2.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外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5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十一）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1.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2.其余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6	省发展改革委	产业发展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五、原材料（一）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和年产超过10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7	省发展改革委	产业发展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五、原材料（三）煤化工。1.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和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纳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8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 （十四）炼油。1.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地方城际铁路项目和其余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19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一）新建（含增建）铁路。1.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2.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地方城际铁路项目和其余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地方城际铁路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和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20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二）公路。1.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和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普通国道网项目和普通省道一级公路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普通国道网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3.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内河航运项目和跨市（州）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21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六）内河航运 1.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 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22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四）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23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五）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除跨境和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外，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跨市（州）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24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三）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1. 跨境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2.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4. 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25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七）民航。1.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2.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26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九、城建（一）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1027	省发展改革委	外资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十一、外商投资（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三）前述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2000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44号） 4.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3000		省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39项：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五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九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8号）：（三）新增行政许可项目（6）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进行竣工验收或者不予竣工验收的意见（不予竣工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印发竣工验收意见，送达（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不进行竣工验收或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竣工验收的； 3.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申请进行竣工验收超越规定职权印发竣工验收意见的； 4.违反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的； 5.进行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483Y2620104004000		省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